

合同编号：DLD-ZZ-HT-20201102-1

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英湾夜市项目用地高压线杆迁改工程

合同编号： DLD-ZZ-HT-20201102-1

签订地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办事处

乙方： 儋州卓众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LD-ZZ-HT-20201102-1

工程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项目名称：新英湾夜市项目用地高压线杆迁改工程

(二) 工程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三) 工程范围：

1、新建量

(1) 新建 10kV 户外开关箱 (DDDDDD+PT 型, SF6 气体绝缘共箱式带计量装置) 1 台, 两侧井口基础 1 座, 接地 1 处;

(2) 落地式高压计量箱 (带开关) 2 台, 中间井口基础 2 座, 接地 2 处;

(3) 统计长度 (本工程只有电缆线路): 线路路径总长 0.28km, 其中新建敷设 ZRC-YJV22-8.7/15kV-3*300 路径长 0.1km (其中电缆总长 0.12km, 含预留), 新建敷设 ZRC-YJV22-8.7/15kV-3*70 路径长 0.13km (其中电缆总长 0.16km, 含预留)。

(4) 新建 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300mm²) 2 套, 户外终端头 (3 芯*300mm²) 1 套, 户内终端头 (3 芯*70mm²) 4 套, 10kV 电缆中间接头 (3 芯*300mm²) 1 套, 10kV 电缆中间接头 (3 芯*70mm²) 4 套, 10kV 电缆中间接头防爆盒 5 套。电缆上杆装置 2 套, BY-Z-230*15-150kN.m 高强度杆 1 根 (含基础)、新建 2 层 3 列排管 100 米。

2、拆除量: 拆除单回角钢塔 ICS54-11 共 1 基, 中压电杆 Φ 190*15-M 共 2 根、撑杆 1 根, JKLYJ-10-240 导线总长 0.25km, 断路器 1 套, 隔离 4 套, 计量 2 套, 横担金具 2 套。

(四) 工程承包内容: 包工包料。

二、工程期限

(一)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个 45 工作日，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未能提供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未能接通而影响施工。

2、甲方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在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影响进度的。

3、因设计变更而延误工期的。

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90845.36 元，（大写：柒拾玖万零捌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

备注：该合同总价款不包括与供电局办理用电流程的费用。

2、遇下列情况，承包总价可作相应调整：

(1) 经甲方批准在施工中增加了工程项目；

(二)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之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

3、竣工验收通过并经洋浦管委会内审部门审核结算造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发票要求：乙方应在工程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

四、设备材料供应方式及保管

(一) 材料供应方式：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采购。

(二) 材料保管方式：验收送电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三)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到货前一天应相互及时通知，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开箱检查、质量验收。

2、甲、乙双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其复验、退换、返工、停窝工等一切费用。

五、工程分包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乙方必须将分包人资质交甲方备案后，乙方才可与符合资质的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除分包部分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 2、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开工条件。
- 3、出具开工令。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和调整合同价款。
- 5、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负责或自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统计报表和施工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竣工图。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统计报表和由乙方负责的施工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施工准备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

7、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按有关安全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

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负责。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对出现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的,一经确认,并对此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8、保证工程施工进度

乙方应在保质量、保安全的前提条件下,按照合同上的施工进度要求按期完工,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总工期滞后,并对为此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9、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10、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因上述事宜罚款,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乙方会同甲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1、设备及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现场设备及材料进行保管。

12、完工清场和撤离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否则,甲方可代其处理。

13、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在移交甲方前，乙方应无偿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乙方还应无偿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七、工程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验收送电之日起计算）。

(二) 我司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委派项目负责人：林丰
18789948700，技术咨询联系人：羊继腾 13907573796。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对方产生的实际金额及 10%合同额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3、如甲方与工程发包方之间的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第三方，并予以配合。如甲方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且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4、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补充协议、结算文件、付款计划、欠款说明等一切文件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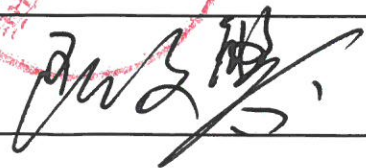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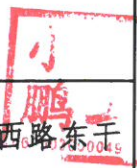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工程涉及检测的,由于产品本身质量不合格原因,在检测耐压中损坏的为正常现象,我司对此不负责,并同时出具不合格报告。

6、补充条款: /

小
鹏
一
号

小
鹏
一
号

甲方(盖章):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办事处	乙方(盖章): 儋州卓众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人民西路东干桥生活区电力商住大厦第一、二层及地下室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人民西路儋州

	供电局一层
邮编：	邮编：571799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谢华美 13976120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账号：	账号：6001766100012
统一代码：	统一代码：91469003793135377J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